



來源: 明報

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%E7%94%B2%E9%AA%A8%E6%96%87%E6%8E%A7google%E4%BE%B5%E6%AC%8A-%E5%8B%9D%E8%A8%B4%E5%8F%AF%E7%A6%81android%E6%89%8B%E6%A9%9F-211830332.html>

日期: 2012 年 04 月 17 日

甲骨文控 Google 侵權 勝訴可禁 Android 手機



【明報專訊】美國軟件巨擘甲骨文控告 Google 的 Android 作業系統侵權，進入攤牌階段，案件周一在美國開審。倘若勝訴，甲骨文可索償 10 億美元，甚至申請禁制

令，禁止 Android 手機在美國銷售。業界警告，訴訟隨時開了可怕先例，令 iPhone、視窗等作業平台都可能要另付版稅，很多軟件開發商恐惹侵權官非，最終消費者可能要付出更多。

斥侵 Java 專利索償 10 億美元

甲骨文 2010 年以 70 億美元收購 Java 程式語言開發商昇陽電腦 (Sun Microsystems) 後不久，入稟三藩市聯邦法院，指控 Google 未經授權採用其 Java 程式語言，開發 Android，侵犯 Java 的 7 項專利。雖然其中 5 項指控被駁回，但法院昨起審理餘下兩項指控，預計為時兩月。

倘甲骨文勝 可癱全部作業平台

訴訟關鍵並不在於 Google 使用 Java，而是在於 Android 使用的 37 個 Java 應用程式界面 (API) 是否受版權保護。Java 是由昇陽推出、免費供軟件工程師編寫軟件的電腦語言系統，可在不同作業平台使用，至於 API 則是負責讓不同程式互相溝通，例如 Android apps 可透過 API 使用手機的記憶體，因而被形容為是程式間的「膠水」。業界指出，若甲骨文勝訴，幾乎所有作業平台的程式，都可能要暫時停用，直至釐清版權問題。

甲骨文律師曾鬥贏微軟

甲骨文指出，程式語言也是原創產物，應受版權保障，並將在庭上公開一封由 Google 工程師撰寫的電郵，內容指 Google 都私下承認應向甲骨文取得許可。Google 則強調，「電腦程式語言是電腦操作的方法，Android 使用的 API 亦然，並不受版權法保護，只有通過程式語言編寫的軟件，才應受法律保障」，「若沒有 API，Java 程式語言就聾啞兼失明」。專家估計，若 Google 敗訴，賠償金額約 280 萬美元，Google 未來若要付版稅，可能令 Android 手機加價，或迫使 Google 棄用某些甲骨文專利項目，限制 Android 功能。

甲骨文的代表律師博伊斯 (David Boies) 大有來頭，他曾是司法部律師，打贏對微軟的反壟斷官司。在 2000 年美國大選佛州點票爭議中，他代表戈爾質疑佛州點票結果的準確性。